



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海關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812/E655/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4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民政總署為監管入口食物衛生檢驗檢疫的機關，根據本澳法例規定，鮮活食品及動物源性食品入口均須通過民政總署檢驗檢疫才可入口本澳。

二、為有效規管鮮活食品、動物源性食品入口衛生安全，以及對突發事故作應急處理，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多年來除與內地建立通報機制外，亦與鄰近地區及食品來源地區監管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此外，本澳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亦會跟隨該組織的一系列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包括：食品之進口國及出口國進行貿易時，須參照執行相關的食品衛生安全管制及衛生層面的措施協議；檢驗檢疫方面亦需有對應的詢問點及聯繫點，以便於日常查詢食品衛生及檢驗檢疫資訊，以及與有關進口國及出口國保持聯絡；同時透過化驗及技術單位提供技術支援，以完善入口食品監管工作。


1/2



三、在打擊非法入口鮮活食品方面，海關長期關注和打擊水客攜帶未經檢疫的蔬菜和肉類進入本澳的違法行為。近年來，除加強在各口岸(特別是關閘口岸)攔截外，也增加在市內巡查及打擊水貨收集點，行動中亦有發現收集者把未經檢疫肉類和蔬果交到一些食肆或攤販出售圖利。針對此情況，海關會對收集者以違反《對外貿易法》有關規定進行起訴程序；民政總署則會對相關食肆或攤販作出跟進處理，依職權對其違法事實作出檢控。

海關與民政總署一直保持良好的溝通和合作機制，經常組織聯合巡查行動，稽查和打擊涉嫌收集或出售未經檢疫入口本澳肉類和蔬菜的食肆和攤販。本年1至8月，海關共截獲上述肉類約41噸和蔬菜約78噸，比去年同期分別上升8%和下降9%。

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有力

2014年10月24日